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转债代码：127001

转债简称：海直转债

编号：2014-007

##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4年1月23日（星期四）上午9:00，会期半天；
- 2、召开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毕为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240,218,709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2.29%（截至 2014 年 1 月 16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568,008,110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5 名独立董事组成，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 3 年。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毕为、赵祉胜、金晓剑、马雷、刘铁雄、曹竞南、王楚、李桂萍、严宁、赵振京等 10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 1、毕为

（同意 240,218,7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2、赵祉胜

（同意 240,218,7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3、金晓剑

（同意 240,218,7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4、马雷

（同意 240,218,7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5、刘铁雄

（同意 240,218,7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6、曹竞南

（同意 240,218,7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7、王楚

（同意 240,218,7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8、李桂萍

（同意 240,218,7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严宁

（同意 240,218,7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赵振京

（同意 240,218,7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贾庭仁、张建明、李慧蕾、郭海兰、叶忠为等 5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贾庭仁

（同意 240,218,7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张建明

（同意 240,218,7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李慧蕾

（同意 240,218,7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郭海兰

（同意 240,218,7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叶忠为

（同意 240,218,7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本

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 3 年。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唐万元、李培良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井学军（见 2014 年 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职工代表会议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1、唐万元

（同意 240,218,7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李培良

（同意 240,218,7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如下：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长和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会职务以外其他管理职务的副董事长、董事，可以按公司的效益及其在公司所任职务、绩效等享受相应的薪酬待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会职务以外其他管理职务的副董事长、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其中董事长、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会职务以外其他管理职务的副董事长薪酬方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参照公司高管薪酬方案确定。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方案是每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含税）。

（同意 240,218,7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职务的监事，按公司的效益及其所任职务、绩效等享受相应的薪酬待遇；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同意 240,218,7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周凌仙、石之恒；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